

# 浙江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浙水安办〔2020〕1号

## 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减灾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减灾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安委办〔2019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现结合我省水利安全生产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一并实施。

**一、立即组织节前安全检查。**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《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水监督〔2019〕7号）要求，组织开展节前安全检查，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安全防范工作。

**二、开展“双重预防机制”建设。**各地要组织辖区内水利建设项目法人按照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（试行）》（办监督函〔2018〕1693号）开展危险源识别、评价和管控；组织水利运行管理单位按照《水利水电工程（水库、水闸）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》（办监督函〔2019〕1486号）开展危险源识别、评价和管控，对危险源进行分类、分色管理，并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采集系统填报危险源和管控措施。2020年

2月29日前，每个在建水利工程识别填报危险源数量不少于8个，每个运行水利工程危险源识别填报数量不少于3个，并一一落实好管控措施。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，及时将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填报至信息采集系统。各地要对辖区内水利建设工程和水利运行管理单位进行分级、分色管理。我厅将根据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填报情况，每季度对各设区市水利安全生产风险度进行排名通报。

**三、建立四张清单。**春节前，各地要建立本级监管水利建设工程开停工清单，本级监管在建与运行水利工程联系责任人清单，本级监管在建与运行水利工程风险管控清单，节假日期间本级监管企事业单位高风险活动清单。厅直属各单位要认真开展危险源识别、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，并于1月15日前以电子版方式上报在建工地节日开停工清单，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与联系电话，风险隐患管控清单，节日期间单位高风险活动清单。

联系人：郑明平 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0571-87826656

电子邮箱：anquan@zjwater.gov.cn

浙江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月9日

抄送：省安委办、省应急厅、水利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水利部监督司。